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34号

申请人：广东小播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之三2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文超，该单位总经理。

被申请人：欧金娣，女，汉族，1993年4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申请人广东小播时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欧金娣关于退还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林文超和被申请人欧金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3月30日工资16367.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多支付工资的利息282.3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3月

30日期间并不存在多支付工资给本人的情况，故申请人要求本人退还工资和支付相应利息的仲裁请求不合理，应予以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退还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实行大小周工作制，通过企业微信打卡考勤，被申请人请假和加班均需要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请假超过休息时间、缺勤、旷工等考勤异常情况，严重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故其单位认为多发了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又被申请人在离职后向其单位提出过分的要求，故其单位才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多发的工资。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单位每月发放被申请人工资需要以人事人员统计的考勤记录为依据，虽然其单位的人事人员曾告知其单位被申请人存在严重的考勤异常问题，但其单位当时基于被申请人仍需要为其单位提供劳动，且被申请人负责其单位重要项目的原因为，对被申请人考勤异常的问题并未追究，且照常发放了被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是根据每月考勤记录发放工资，其在职期间，双方对于工资发放均没有任何异议，申请人并不存在多发工资的情况。庭审结束后，申请人补充意见称其单位从2022年底11月才发现被申请人严重缺勤、迟到早退，并非一开始明知被申请人缺勤还发全勤工资。申请人就被申请

人考勤异常情况提供了假勤统计明细表、考勤统计表、企业微信打卡记录截图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均不予确认，称该些证据由申请人制作和保管，所显示的制表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明显是在其离职数月后才制作，且该些证据内容出现多处错误，如：正常放假或者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无法打卡等情况均会显示为旷工等，故该些证据不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被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放假通知截图、企业微信请假/外出详情截图等证据予以反驳申请人上述证据中显示的旷工时间实际存在全员放假、经审批外出或居家办公、经审批调休、请假、疫情期间被管控、隔离而居家办公等情况。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证据内容并不完整。另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载明双方已办理完离职交接手续，结清所有账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考勤情况作为核发被申请人工资依据，其单位理应存在对被申请人当月考勤或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在最终确定被申请人应得工资待遇后再向被申请人发放工资的过程，即申请人对每月核发给被申请人的工资所对应的考勤和提供劳动情况应当清楚知悉。现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被申请人入职一年时才发现被申请人存在考勤异常的情况，显然有违常理，该主张难以令人信服；而且，即使如申请人所述，其单位在被申请人入职一年时才发现被申请人考勤异常，但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对被申请人考勤异常问题作出过任何纠正或

处理措施，结合申请人关于其单位考虑到被申请人仍在职且负责重要项目而未对被申请人考勤异常情况作出处理之陈述，表明申请人系综合被申请人的考勤情况以及所提供劳动的对价而自主确定并核发被申请人的工资，此属其单位对核发被申请人工资的意思自治范畴；加之，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离职时所出具的离职证明亦对工资已结清进行了确认，并未提及有多发工资问题，由此亦可佐证其单位直至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对已核发被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数额并无异议。因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离职后又以考勤异常问题为由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在职期间工资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利息问题。本委认为，不论被申请人是否需要退还申请人工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因多发工资的利息的仲裁请求，并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

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